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3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26),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2022-030)。2022年5月20日,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00

3、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399号栖乐荟A座15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逢良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

7、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5,768,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780%。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67,267,6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087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50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290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34,114,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301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4%;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5,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6%;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4%;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4%;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4%;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9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8%;反对2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公司股东于逢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同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为此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7%;反对2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5%。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4,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6%;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8,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该议题经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7%;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该议题经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4%;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4%;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4%;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4%;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2,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9%;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8%;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7%;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2,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9%;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8%;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5,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6%;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4%;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4%;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9、《承诺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4%;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2,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9%;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8%;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王鹏鹤、张凡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3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1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2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86,400,000元,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000股(对应注册资本53,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86,347,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33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5日收到原公司董事冯春培先生提交的辞职信。由于工作安排,冯春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2022-028)。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鹏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2-019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755,6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755,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63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63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茂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53,900	99.9957	1,700	0.00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53,900	99.9957	1,700	0.00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53,900	99.9957	1,700	0.004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53,900	99.9957	1,700	0.004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53,900	99.9957	1,700	0.004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53,900	99.9957	1,700	0.004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17,950	99.9817	1,700	0.018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53,900	99.9957	1,700	0.004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53,900	99.9957	1,700	0.004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6,150	99.5378	1,700	0.4622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66,150	99.5378	1,700	0.4622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66,150	99.5378	1,700	0.4622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6,150	99.5378	1,700	0.4622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66,150	99.5378	1,700	0.46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议案6、议案7、议案8和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已表决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关联股东周茂林、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洋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思思律师、吴里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316,3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4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赖志林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274,787	99.9846	41,600	0.015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274,787	99.9846	41,600	0.015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274,787	99.9846	41,600	0.015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274,787	99.9846	41,600	0.015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274,787	99.9846	41,600	0.015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274,787	99.9846	41,600	0.015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86,529	99.9345	41,600	0.065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274,787	99.9846	41,600	0.01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3,437,300	99.8228	41,600	0.1772	0	0.0000
2	《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3,437,300	99.8228	41,600	0.1772	0	0.0000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3,437,300	99.8228	41,600	0.1772	0	0.0000
4	《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437,300	99.8228	41,600	0.1772	0	0.0000
5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437,300	99.8228	41,600	0.1772	0	0.0000
6	《关于2021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3,437,300	99.8228	41,600	0.1772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3,437,300	99.8228	41,600	0.1772	0	0.0000
8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3,437,300	99.8228	41,600	0.17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对议案 7 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赟律师和孙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祥源文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雅珠女士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9,4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7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1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6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8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江志坤、田超;

3、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常年法律顾问,现就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